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绍 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绍兴市高质量数据目录供给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绍兴市高质量数据目录供给能力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 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6434.728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55.85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



- 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 供虚假材料投标, 投标无效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 46号)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



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4)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